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及臺東監獄所為之管理措施，  
6 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 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 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  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  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  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3 日向行政院提出陳情，經行政院外交  
19 國防法務處同年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40012357 號函及本部綜合  
20 規劃司同年月 12 日法綜司字第 11400600881 號函轉訴願人陳情  
21 函到會，其陳情理由為「退件乃屏監非法藏匿於本人個資袋內，  
22 高監人員看不下去始告知，依 CRPD 申訴&訴元之」、「檢舉東監……  
23 8/26 非法強制扣押本人英文書、法律書……且禁購水果、麥  
24 片……依法應歸位卻不歸位本人物品，甚偷盜光碟、書……請求  
25 保全該日相關監視畫面，又禁向律師等任何人發受行見、電見、  
26 面見，依 CRPD 申訴&上訴檢舉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27 四、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訴願案件，應係就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及臺  
28 東監獄對個人物品保管及接見之管理措施有所不服，揆諸上開規  
29 定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  
30 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  
31 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  
32 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34 主文。

3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36 委員 洪家原

37 委員 劉英秀

38 委員 汪南均

39 委員 周成瑜

40 委員 張麗真

41 委員 楊奕華

42  
4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44  
45 部 長 鄭 銘 謙

46  
4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4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